

新森指〔2018〕4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关于延长部分乡镇计划烧除作业的**

**通　　　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因前期低温雨雪天气，致使我县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未能全面有效完成，且因灾增加了林下可燃物载量。经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研究，同意延长我县部分乡镇计划烧除作业时间为**2月23日至2月25日**（玉森指〔2018〕5号）。现就延长计划烧除作业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烧除范围：者竜乡、戛洒镇、漠沙镇、老厂乡、新化乡、扬武镇6个乡镇的计划烧除作业，其余乡镇（街道）禁止一切计划烧除作业。

二、各乡镇要做好计划烧除的公示、宣传工作，要让当地党政领导及公众知晓计划烧除事宜，烧除区主要交通路段要设置醒目的计划烧除安全警示牌。

三、各乡镇要做好计划烧除的规划、报批等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计划烧除规程》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、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。要组织足够人力监烧，相关领导要到现场亲自组织指挥、监督把关；不能将火烧到其他州市、县区境内；县级扑火专业队、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要做好防控准备，杜绝跑火等不安全现象发生。

五、各乡镇要切实做好计划烧除对接工作，将实施计划烧除的具体时间、范围等相关信息提前上报县防火办，并及时做好卫星热点的反馈。

六、在本次计划烧除中，县森防指将派出督查组到各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实地监烧，实时把握气象条件和计划烧除区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规程监督和指导好计划烧除工作，确保计划烧除安全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

2018年2月22日

新平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　 2018年2月22日印发